

附件八：

### 十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适用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湖北泽鹏建筑有限公司的（项目名称）浠水县蔡河镇汪家坳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浠水县蔡河镇汪家坳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单位为（企业名称）湖北泽鹏建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2万元属于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小型企业

2.（标的名称）浠水县蔡河镇汪家坳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单位为（企业名称）湖北泽鹏建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小型企业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湖北泽鹏建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蔡想 

日期：2022年8月5日

说明：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不需要提供该承诺。